

#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員 98 年法規測驗題目答案【學校組】

## 一、是非題（30%）

- 【○】1. 勞基法規定，定期契約屆滿後，雖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 90 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 30 日者，視為不定期契約。
- 【○】2. 勞基法規定，勞動契約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
- 【○】3. 公務人員任用後，發現有未具中華民國國籍，經撤銷任用，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不予追還。
- 【○】4. 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涉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
- 【×】5. 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職務人員陞任均未滿 1 年，得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任。
- 【×】6.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 3 個月，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不得辦理陞任。
- 【○】7. 各機關首長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撤職、休職懲戒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8. 法務部調查局約談階段，適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得申請因公涉訟補助。
- 【○】9. 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已滿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在二年以內給與公假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 【○】10.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 【×】11. 公務人員於調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者，由現任職機關辦理涉訟補助。
- 【×】12.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赴國外地區長期僑居或大陸地區長期居住（連續居住超過 183 天），應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停發月退休金。
- 【×】13. 聘僱人員契約期滿離職，未支領離職儲金，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法辦理退休時，退休年資之計算得併計其未支領離職儲金之年資。
- 【×】14.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身體殘廢」，其標準之認定，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訂之部分殘廢以上等級，可准辦退休。
- 【×】15. 退休教師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受禁止產宣告者，均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 二、選擇題（52%）

- 【3】1. 勞基法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訂定(1)臨時性 (2)特定性(3) 不定期性(4)短期性契約。
- 【2】2.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其單一性別勞工人數占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勞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1)二分之一 (2)三分之一(3)四分之一(4)五分之一。
- 【2】3.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地方機關、學校所轄人數，在(1)20 人 (2)30 人(3) 40 人(4)50 人以上者，得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
- 【2】4.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規定，派充委任或薦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1) 6 個月 (2) 1 年(3) 1 年 6 個月(4)2 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
- 【3】5. 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資格者，於原因消滅後多久之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1) 5 個月。(2) 4 個月。(3) 3 個月。(4) 2 個月。
- 【2】6. 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幾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1) 5 日。(2) 10 日。(3) 15 日。(4) 20 日。
- 【1】7.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1)曠職繼續達 2 日者(2)曠職累積達 2 日者(3)曠職繼續達 1 日者(4)曠職累積達 1 日者，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 【2】8. 下列何者非屬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的情形？(1)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2)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者。(3)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4)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3】9.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幾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1) 12 月(2) 9 個月(3) 6 個月(4) 3 個月。
- 【4】10. 公務人員任用後，如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應予(1) 停職(2) 撤職(3) 免職(4) 資遣或退休。
- 【3】11. 自 98 年 7 月 13 日起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幾？(1) 1 (2) 2 (3) 3 (4) 4。

- 【1】12.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何者有誤？(1) 最近 1 年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降級之處分者(2) 最近 2 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3)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4) 最近 1 年考績列丙等者。
- 【2】13.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 5 職等職務人員，擬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其以 5 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條件為何？(1) 最近 3 年均須考列甲等(2) 最近 3 年須考列 2 甲 1 乙以上(3) 最近 3 年均考列乙等以上(4) 最近 1 年無考列丙等。
- 【3】14. 約僱人員於 97 年 7 月到職(無其他可併計年資) 98 年續僱，其 98 年 1 月起慰勞假日數為何(1) 尚無慰勞假(2) 7 天(3) 3.5 天(4) 14 天。
- 【2】15. 公務人員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者，應(1) 免職(2) 留職停薪(3) 請事、休假(4) 停職。
- 【3】16. 公務人員涉及刑事案件經法院依刑事訴訟程序裁定羈押，羈押五日後交保候傳，其羈押期間應以下列何者方式辦理(1) 事假(2) 休假(3) 停職(4) 留職停薪。
- 【3】17.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稱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係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台幣(1) 2000 元(2) 2500 元(3) 3000 元(4) 3500 元。
- 【4】18. 下列何者非公務人員的禁止行為(1) 禁止非法令許可之兼職(2) 禁止關說請託(3) 禁止經商及投機事業(4) 禁止買賣政府公債。
- 【1】19. 小張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經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小張應向何單位提起復審(1)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2) 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3) 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4) 行政法院。
- 【1】20.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範圍內之公司股東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多少百分比者，不在此限。(1) 10(2) 15(3) 20(4) 25
- 【2】21. 代理教師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下者，適逢中秋節奉派帶領學生參加音樂會，其待遇如何計支？(1) 依規定不予核支(2) 依規定照支(3) 視學校經費情形辦理(4) 以上皆非。
- 【3】22. 依現行「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代課教師 12 月份代課 18 小時，其年終工作獎金？(1) 依比例發給 1/12(2) 換算成日數按比例發給(3) 不發給(4) 以上皆非。
- 【1】23. 小慧任職未滿 15 年腰椎機能嚴重喪失(部分殘廢等級) 因病留職停薪期滿未能復職，需辦理(1) 資遣(2) 退休(3) 尊重當事人意願選擇資遣或退休(4) 以上皆是。
- 【4】24. 支月退休金人員於 97 年 7 月 8 日死亡，其月退休金自何時停發？(1) 97 年 7 月 9 日(2) 97 年 7 月 16 日(3) 97 年 8 月 1 日(4) 98 年 1 月 1 日。
- 【2】25.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退撫新制一次退休金之給與，每任職 1 年給與幾個基數最多核給幾個基數？(1) 每任職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多 35 個基數(2) 每任職 1 年給與 1.5 個基數，最多 53 個基數(3) 每任職 1 年給與 1.5 個基數，最多 52 個基數(4) 每任職 1 年給與 2 個基數，最多 70 個基數。
- 【2】26. 林某因投資失利負債累累申辦退休，其在台灣銀行開立之退休金帳戶，債權銀行可否申請法院民事執行？(1) 不可以，退休金不得扣押(2) 可以，欠債還錢符合公平正義(3) 原則不可，徵得當事人之同意後可以(4) 以上皆非。

### 三、簡答題(18%)

1. 請問您公務人員核心價值為何？(4 分)

答：廉正、專業、效能、關懷。

2. 張員係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90 年 8 月 1 日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91 年 8 月 1 日受聘三星國小正式教師(無職前年資)，95 年 8 月起於台大進修，97 年 12 月取得碩士學歷，98 年 1 月 19 日以較高學歷改敘，應核敘薪額？(5 分)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五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時，得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張員 97 年 12 月取得碩士學歷，在本職最高薪 525 元範圍內以 245 元起敘，採計 91 年 8 月至 95 年 7 月四年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改敘 310 元(以縣府核定之日為生效日)。

3. 請說明 98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旅遊卡請領補助費是否須隔夜異地消費、是否有額外補助 25% 額度或加倍補助、新增何種行業別？（4 分）

答：1. 所有交易均無須符合「隔夜異地」條件。

2. 取消刷卡補助金額外加 25% 額度之規定。

3. 休假期間旅行業, 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 加倍補助, 其他行業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全年最高補助額仍為一萬六千元

4. 新增「藝文圖書業」國旅卡特約商店行業別。

4. 小宜長女小花於五專畢業後參加轉學考，插班就讀台灣大學法律系 2 年級，其子女教育補助如何支給？又小花已申請助學貸款得否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小宜因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已申請小花學雜費減免 1/2，如何計算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如小宜之夫小陳係死亡撫卹小花申請就學優待有案，小花得應如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數額）？另小花如申請繁星計畫就讀私立大學（學費比照公立大學）如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5 分）

答：(1) 五專五年級畢業學制相當於大學二年級，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大學三年級始能申請補助。

(2) 申請助學貸款尚未規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3) 已申請身心障礙補助學雜費減免屬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依規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4) 已獲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依規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5) 獲得繁星計畫就讀私立大學（學費比照公立大學）之補助係屬私立大學自籌經費，依規定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